

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

鄂营商发〔2023〕12号

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 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的通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报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予以通报表扬。

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，突出诚信政府建设主线，紧扣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。要对标党中央、国务院新部署、新要求，对照经营主体新需求、人民群众新期盼，推出更多省内领先、国内一流的创新举措，积极争当改革“领跑者”，全面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再优化、再提升！

附件：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



县、利川市（指导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22-6.打造“1133”融资模式：襄阳市、枣阳市、宜昌市、房县
(指导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)

22-7.创业担保贷款高效办：老河口市、枝江市、兴山县、松滋市、钟祥市、掇刀区、沙洋县、华容区、孝昌县、蕲春县、咸安区、随州市（指导单位：省人社厅）

22-8.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授信探索：五峰县、鄖阳区、建始县、利川市（指导单位：人行湖北省分行）

23-1.执前和解机制前置：青山区、老河口市、伍家岗区、监
利市、钟祥市、汉川市、随州市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3-2.执行财产一体化处置：汉阳区、黄陂区、宜城市、公安县、云梦县、麻城市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3-3.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：青山区、阳新县、大冶市、江陵县、沙市区、广水市（指导单位：省检察院）

24-1.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立案收费改革：新洲区、五峰县、沙洋县、红安县、通山县、建始县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4-2.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：蔡甸区、枝江市、竹溪县、江陵县、英山县、仙桃市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4-3.诉讼一码通：武昌区、枣阳市、宜昌高新区、安陆市、黄州区、恩施市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4-4.健全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机制：江岸区、谷城县、下陆区、张湾区、华容区、巴东县（指导单位：省法院）

24-5.建立商事纠纷“共享法庭”：硚口区、襄州区、西陵区、